

臺北市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實施計畫

100年8月15日北市教特字第10040603800號函修正
101年7月25日北市教特字第10139912200號函修正
102年7月 5日北市教特字第10237403700號函修正
104年7月 3日北市教特字第10436632600號函修正
110年5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72442號函修正
113年9月20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92635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貳、目的：

- 一、提供國小至國中教育階段身體病弱及多重障礙致無法到校接受教育之在家教育學生適性的個別化教學輔導。
- 二、經由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及實施，以期能使在家教育學生及家長獲得多元的資源與支持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北區資源中心）

肆、服務對象：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一、就讀本市且具有實際居住事實之年滿六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國小至國中教育階段在學學生(已入學者年齡不在此限)。
- 二、經本局召開審議會議通過適合在家教育之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學生。

伍、家庭教育巡迴輔導團隊：

一、北區資源中心

- (一) 規劃工作模式、工作計畫、相關表件等。
- (二) 安排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以下簡稱在家教育教師)進行服務與諮詢。
- (三) 規劃辦理在家教育教師專業訓練、在職進修等課程。
- (四) 簽訂及召開個案研討會。
- (五) 提供相關教具及學習輔具。
- (六) 召開在家教育教師工作會議及期初(末)督導會議。
- (七) 彙整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執行成果。

二、在家教育教師

(一) 於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設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配置具備學科專長、輔導知能及行政協調能力之特殊教育教師，由本局與北區資源中心，依程序遴選有意願且具有特殊教育證書及相關學科專長之特教教師擔任。

(二) 在家教育教師工作計畫，由北區資源中心另訂之，並得納入巡迴輔導實施計畫中。

三、家庭教育巡迴輔導班召集人

- (一) 由在家教育教師中遴選具行政協調、個案問題處理能力之教師擔任。
- (二) 協助北區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處理家庭教育巡迴輔導班個案分派、課務協調、個案彙報與諮詢等。
- (三) 組成家庭教育巡迴輔導評估小組，進行家庭教育新申請學生之需求評估與報告撰寫。

四、專業督導教授

- (一) 由本局敦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督導家庭教育巡迴輔導團隊之運作。
- (二) 提供家庭教育教師諮詢、臨床指導、個案訪視與評鑑，並協助規劃辦理家庭教育教師專業訓練、在職進修課程及參與個案研討等。

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支援

(一)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1. 由本局提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經費協助家庭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擬訂及相關服務。
2. 依家庭教育學生之需求，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中心之協助。

(二) 行政支援：由本局提供家庭教育團隊相關行政支援。

六、實施方式：

- 一、家庭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服務八個半天，並應於每週三返回北區資源中心參與行政聯繫、個案研討、教師成長進修及協助中心相關業務等或活動。
- 二、家庭教育教師與家長、學生設籍學校等相關人員共同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接案後依規定落實執行 IEP 並填寫相關輔導紀錄(含教學進度)等相關資料。
- 三、每位學生接受巡迴輔導次數依本局審議會議決議辦理，惟學生如有調整輔導次數之需求，由家庭教育個案管理教師評估並提報在家教育暨代金審查會議審議後調整每週輔導次數。
- 四、視家庭教育學生需求，安排與規劃適性的教學輔導計畫。服務對象學生因治療等特殊狀況無法進行直接教學者，可採取間接服務型態，例如：諮詢、電訪或提供學習資料等方式。

五、家庭教育學生課程依教育需求與教師專業能力予以安排。

- 六、設籍本市接受外縣市機構服務之學生，由本局協調機構所在縣市教育局提供特教巡迴服務。本市巡迴輔導教師應以探訪或電話諮詢方式提供服務，每月至少一次，並摘要記錄。

柒、輔導內容：

以學生學習需求出發，提供教育需求相關課程內容，並輔以疾病適應、社會適應、心理輔導、親職教育、轉銜輔導、生命教育、臨終關懷、生涯規劃、休閒輔導、衛生教育、教學資源之提供。

捌、設籍學校配合事項：

- 一、經核可在家教育之學生需至設籍學校報到。每學期辦理註冊手續，學校於註冊時，得視學生需要向家長收取代收代辦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
- 二、學校應安排在家教育學生之個案主責教師，並與在家教育教師共同執行 IEP 內容，每月應與學生家長聯繫至少1次，瞭解學生學習及身體復原狀況並提供學校相關資訊與資源；每學期至少1次邀請學生參與班級課程或學校重要活動。
- 三、學校應依在家教育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等學習資源。如學生生理狀況良好時，得返回設籍學校部分參與班級課程或學校活動。在家教育教師視需要於巡迴輔導時間，到校陪同。
- 四、特殊教育學校之在家教育學生，學校應依學生需求提供輔具、特教相關專業諮詢服務(每學期至少2次)、到府訪視關懷(每學期至少2次)等。
- 五、在家教育學生成績由在家教育教師依 IEP 實施多元評量，評量結果提交學校逕為登錄，學生修業期滿，由設籍學校核發畢業證書。在家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 (一) 在家教育教師實施巡迴輔導教學時，應設計學生平時評量表，隨時記錄學生學習狀況；平時評量結果作為學生平時成績。
 - (二) 在家教育學生定期評量方式、學習領域/科目內容規劃應載明於 IEP，其成績由在家教育教師評量並核給成績證明，並經設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配合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作業時程，協助在家教育學生鑑定與轉銜。在家教育學生返校就學前，需施予轉銜輔導措施，以利學生返校適應，在最短時間內適應學校生活。

七、提出申請惟尚待審查之學生，學校仍須協助家長辦理請假手續及追蹤輔導。

玖、督導及考核

- 一、本局聘任專業督導教授依工作計畫，定期參與團隊研討、個案研討及期末檢討會，給予專業指導。
- 二、在家教育教師依工作守則，擬定學生 IEP、填寫相關輔導紀錄(含教學進度等)，定期依行政程序陳核，並依規定參與在職進修課程及團隊研討、個案研討等
- 三、北區資源中心應蒐集服務對象對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相關回饋意見，提供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
- 四、本局得視需要邀請專業督導教授及相關人員進行訪視，訪視結果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針對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者給予輔導，經輔導仍無成效者，調整轉任其他工作。

拾、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及北區資源中心相關經費支應。